

《天怒》续集终结篇

天谴

法庭上的最后顽抗

从“天怒”到“天谴”，
3年多的纷纷扰扰，
陈希同终于被押上审判台。
然而历史沉重地告诉人们，
一个陈希同倒了，
千百个“大小陈希同”
还会继续
以身试法，以权斗法——

傅放 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天怒》续集终结篇

天谴

法庭上的最后顽抗



从“天怒”到“天谴”

3年多的纷纷扰扰，

陈希同终于被押上审判台。

然而历史沉重地告诉人们，

一个陈希同倒了，

千百个“大小陈希同”

还会继续

以身试法，以权斗法——

傅放 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P 199671071 66

(新) 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 贺孟嘉
封面设计: 阿 桂
技术设计: 张 久

天 遣

傅 放 著

出版发行: 新疆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 刷: 克拉玛印刷公司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2.5

印 数: 30000 册

书 号: ISBN7-5363-2981-7/I·68

定 价: 22.80 元



★陈犯希同,男,68岁,四川安岳人,被捕前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1998年7月31日因贪污罪渎职罪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6年。



王宝森



何平



周北方



邓斌



陈小同



李敏



铁英



陈健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陈希同、王宝森窝案主要犯罪成员，有的已命黄泉，有的在等待死刑，有的将在冰冷铁窗下度过漫长余生。

陈希同案各涉案者的下场

姓名: 陈希同 **原职务:** 中共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
贪污犯罪概况: 收受、侵吞价值约55万元的贵重物品、腐化堕落、大量挥霍公款、严重失职、利用职权、非法谋利。
判刑结果: 98年7月31日被判十六年有期徒刑



陈小同
(陈希同幼子)

原职务

北京新世纪
饭店总经理

贪污犯罪概况

受贿约45万元、挪
用公款3,500万元

判刑结果

97年8月被判
12年有期徒刑



郭北方

首钢控股(香
港)董事长

受贿约980万元、
行贿约130万元

96年11月被判
死刑, 缓刑2年



王宝森

北京市常务
副市长

贪污公款40万元、
挪用公款1亿元

95年4月4日
自杀



李敬

北京市公安
局副局长

受贿约90万元

96年11月判无
期徒刑



陈健

北京市委办
公厅副主任、陈
希同秘书

受贿约45万元

96年11月判
15年有期徒刑



铁美

北京市人大
副主任

受贿约43万元

96年11月判
15年有期徒刑

黄纪诚

北京市政协
副主席

受贿22万元

96年11月被判
10年有期徒刑

北京市延庆
县委书记

受贿约7万元、挪
用公款41万元

96年11月被判
12年有期徒刑

刘金生



头发花白，憔悴他老，陈希同短短三年经历了从天堂到地狱的巨大变化，正应了他的同乡陈毅元帅的那句名诗“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怀柔县二千万元的豪华别墅，他昔日的主人已经沦为铁窗囚犯。

目 录

第一章 最后的审判 1

震惊世界的陈希同、王宝森案在世人的焦急等待中终于迎来了大结局。中国共产党没有姑息自己的政治局委员。自建国以来，陈希同作为第一个中央最高级别官员因贪污渎职罪被起诉，这无疑中央巨大勇气的体现，也是中央反腐斗争的高潮标志。

陈希同腐败王朝，横行数年，得意忘形，不知收敛而变本加厉，却忘了共产党的天和共产党高悬的剑。在法庭，共和国庄严的国徽下，陈希同丧魂落魄

.....

第二章 玩火自焚 39

她是王大宝给林之涓的“供品”。

肖明倒吸一口凉气，这个人中国不认识他的不多。

肖明从王大宝眼中读出的，不是一个男人对女人的色欲，而是一种无奈的忧郁。

林之洞将自己的头，无力地放在肖明温柔的胸脯前，贪婪地享受着一种发源于女人身上的甜香。

林之洞和女人做爱是这样粗暴，用力非常之大，几乎把肖明当成一个肉包子，想一口吞下。

经过一段相处后，她能习惯这位60岁老人的“强奸”了

她从贪官的身上，获取无数的“快乐”之后，也在开始为其付出代价。

现在她才发现，真正活得累的是她自己。

第三章 死亡之花

91

马晓东没有想到他的好日子那么快就结束了。他认识王碧华时，并不知道她就是王大宝的女儿，他只知道这个女人很厉害，尤其在床上，几乎把他折腾得虚脱。当然，这个长着一对大奶子的女人在北京城是横冲直撞的厉害角色，“窑内”林小金都让她三分。

她爹可没少给她弄钱，几百万几千万的美金，发

一声嘤啷一声娇，就到手了。她让马晓东用避孕套，据说是日本专门为全世界的名门淑女生产的那种，特刺激特过瘾……

所以，王大宝自杀后，哭得最伤心的就是她。她紧持以为她爹是被叉口遭谋杀而死，她甚至不惜以身犯险，妄图找出杀害她爹的凶手来。

她和林小金狗咬狗的闹剧一发不可收拾……

第四章 群魔乱舞

265

“上梁不正下梁歪”，在陈希同、王宝林蜕化变质的效应下，一群贪婪小丑露出了狰狞的面目。在权力的巨大阴影下，没有他们不敢吞的钱，没有他们不敢做的事，没有他们搞不到的女人。他们在一张巨大的网里面，得意自在。纸醉金迷、花天酒地、穷奢极欲、无法无天、群魔乱舞，国家几十个亿几百个亿被他们玩儿戏地扔在吃喝嫖赌上。淫欲的毒汁迷住了他们的心窍，女人的呻吟刺激了他们的兽欲。

第一章

最后的审判

震惊世界的陈希同、王宝森案在世人的焦急等待中终于迎来了大结局。中国共产党没有姑息自己的政治局委员。自建国以来，陈希同作为第一个中央最高级别官员因贪污渎职罪被起诉，这无疑是中央巨大勇气的体现，也是中央反腐斗争的高潮标志。

陈希同腐败王朝，横行数年，得意忘形，不知收敛而变本加厉，却忘了共产党的天和共产党高悬的剑。在法庭，共和国庄严的国徽下，陈希同丧魂落魄……

第一章 最后的审判

每一个对国家前途有责任感的公民都不会忘记：

自从1995年5月4日凌晨，原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宝森饮弹自尽以来，自从前国务委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陈希同引咎辞职被立案侦察以来，直到今天，已经历时三年零三个月了。

在这三年零三个月的时间里，全国人民每时每刻都在翘首等待着公审陈希同这一时刻的到来；在这三年零三个月的时间里，陈希同这个地地道道的吸食人民血汗的“硕鼠”成了腐败和贪污的代名词。

人们都希望能尽早看到这只“硕鼠”的下场。

俗话说：“杀鸡是给猴看。”还有人说：“毛泽东杀了刘青山、张子善，管了整整二十年。”

果真如此？

——陈希同会得到什么样的下场？惩治一个陈希同，还能管二十年吗？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1998年7月31日，对于北京市乃至我国人民来说，都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这一天，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庭里，开庭公审了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北京市市委书记陈希同。

对陈希同案的审理，可谓万民瞩目。

1998年7月31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大厅里坐了150多人，有新闻记者和首都各界群众。

陈希同的妻子和小儿子陈小希坐在最前排的旁听席位置上；陈希同的大儿子陈小同因为在秦城监狱服刑而未能获得今天审判父亲旁听的资格。

九点整，审判庭庭长翻阅了一下手里的文件，和其它几个审判人员交换了一下目光，传被告出庭。

这时候，法庭的侧门打开了，在两名法警的押解下，被告陈希同走到了被告席上。陈希同一被带进来，审判大厅刹时间静了下来，几乎所有人的眼睛都注视着这个建国以来第一个引咎辞职的前中央政治局委员。

这也是陈希同引咎辞职以来的第一次公开露面，毕竟是从高级职位到被告的尴尬场面，他的视线游移不定，几乎不知道固定在何处，他穿着一件深色外套，那袖手耸肩的样子看上去可怜兮兮，完全没有了当年“陈政局”的那种威风。

所有熟悉他的人都明显地感觉到，陈希同瘦了，面色憔悴而疲倦，目光散乱而无神。虽然北京的天气很燥热，但他仍穿一件深灰色的休闲夹克。他的样子很沮丧，倘若不是在法庭上，而是在大街上碰到他，人们可能会以为他是一个被人抛弃的可怜的老人。在走向被告席时，他的步子迈得迟缓而蹒跚，浑浊的目光惊慌不定地环顾了一下审判大厅。

陈希同的表情一直很紧张，双手一忽儿伸开，一忽儿抓紧，要去抓住某种东西似的，仿佛溺水的人去抓哪怕是一根救命的稻草。不幸的是，他就像一个家徒四壁的赌徒，没有任何翻本的机会了；他意识到了这一点，深深呼了一口气，抬头打量了一下审判大厅的四周。

这些人，今天审判他的这些人，有不少是他的老部下，他不想在他的老部下面前显得那么紧张和沮丧，他就习惯性地拉了拉右嘴角，做出了一个不满的生硬的表情。

第一章 最后的审判

陈希同这是什么意思？大厅里有人对他这个不满的动作交头接耳起来。

陈希同的不满，可能来自于这次审判他的规格吧。

陈希同是建国以来，继臭名昭著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以及林彪党羽吴法宪后，第六位被送上法庭被告席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王张江姚”和林彪党羽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迄今为止，最高人民法院也只审理过“四人帮”及林彪党羽案。在十八年前审判“四人帮”及林彪党羽时，特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派成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特别庭”和“特别厅”的成员规格之高，可谓空前绝后：由最高法院院长江华出任“特别庭”庭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出任“特别厅”厅长。

而在十八年后同样是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的陈希同案的公开一审，只是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这可能是导致陈希同不满的一个原因吧。

但是，跟“四人帮”以及林彪党羽比较起来，陈希同实在是应该庆幸和欣慰才对：作为第六位受到公审的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如果他不服一审判决的话，起码还有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的机会，而对于十八年前的“四人帮”及林彪党羽来说，“特别庭”就是终审庭，连上诉的机会都捞不到。

在公开审理陈希同案之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进行了两次庭审，在两次庭审中，陈希同态度强硬，否认自己的一切犯罪事实（有关细节将在后文提及）。从这次公开审理开始前陈希同的表情看来，他对这次审判感到既恐惧又厌烦。

这时，审判长宣布审判开始，例行的审判程序开始了。

“被告人，站起来。”审判庭庭长向被告入命令道。

但此时的陈希同正坐在那儿呆呆地出神，没有听见。面对话筒，他可能此时正在回忆起从前那种坐在大会主席台上作指示的万民敬仰的无限风光。但是，此话筒不是彼话筒，他的梦也终于做到头了。

“被告人，站起来。”审判长又严厉地大声说了一遍，陈希同浑身哆嗦了一下，才清醒过来，从被告席上站了起来。

“被告人，你叫什么名字？”

“陈希同。”陈希同故作轻松地回答。

“出生年月？”

“1930年6月。”

“籍贯？”

“四川省安岳县。”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大街5号。”

“什么文化程度？”

“大学。1948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

“职业是什么？”

“现在没有职业。”

“被捕前是什么身份？”

“国务委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

“简述一下你的简历？”

这一下，陈希同抿了抿嘴角，沉默了。自从他引咎辞职后，在软禁他的河北廊坊一座四合院里，他对自己的过去不知清理了多少遍，叹息了多少遍。

可以说，他的一生都充满了机会，而他又都把握了每一次

第一章 最后的审判

机会，只除了最后一次。

1930年6月，他生于四川省安岳县，一生下来，他又瘦又小，由于家境困窘，父亲怕养不活他，把他扔在了五里外的河滩上，但善良的母亲在天黑时又把他拣了回来。父亲看了沾满泥土的他一眼，叹了口气说：“养到哪儿算哪儿吧。”

他的祖上既非世家，也非望族，这在无意间给陈希同的将来抹上了一笔光彩的油彩。甚至直到1989年4月当他应学生要求谈及自己的家庭时，还面带得意地说，他没有任何裙带关系。既不是刘少奇或刘仁的女婿，也不是陈云的儿子。也就是说，他的一切都是他自己拼搏出来的。

1948年他十八岁时，考入了北京大学中文系，同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青年同盟。他曾积极参加当时那场震惊中外的“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的学生运动。也因为如此，1949年12月，他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在北京解放之初，百废待兴，需要大批干部，这对他来说又是个稍纵即逝的机会，他毅然接受了组织安排，中断学业，参加工作。他先是做过一段时间的基层工作，在北京市西单街道工作组当文书，后升任中共北京市西单地区街道工作组成员，接着又干上了公安工作，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内二分局十二派出所副所长，北京市公安局西城二分局（即今西城分局）人事股副股长、文书股股长等职。大概正因如此吧，日后一些对他不服气的人还常说：“哼！陈希同，不就是个派出所所长出身吗？”

但就是这个派出所所长出身的陈希同，运气出奇地好。

此后不久，大约是在1953年左右，机会又来了，他脱下警服，调至北京市委办公室任干事，开始进入权力机构。他头脑灵活，能说会写，在建国初到处都需要干部的情况下，这样的

人才还是很难得的，不久，他即被任命为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的秘书。这一年，他年仅23岁。

为了加强对年青干部的培养，当时机关干部大多下基层挂职。他也被派往北京第一机床厂车间任党支部书记，一干就是10年，在那里经历了“反右”、“大跃进”等一系列运动。1963年，他改任为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农工部副部长，不久又升任县委副书记。这一年，他是33岁。

1967年，他因曾任刘仁秘书，被视为“旧市委”的人，下放劳动。但总的来说，“文革”期间他所受的冲击还不算太大。

1971年当他41岁时，又东山再起，历任中共北京市昌平县十三陵公社革委会副主任，马池口公社党委书记，北京市昌平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昌平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等职。在“文革”后期，他已基本上又重归仕途，青云直上。

1979年12月，他任中共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在此年的前一年，即1978年，“三中全会”召开，决定改革开放、实事求是的方针。这一年8月，又召开“真理标准讨论”，希同又抓住这次机会，于8月22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署名文章：《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是重要的一课》，支持思想解放运动。他的这一行动深得当时也是刚刚官复原职的彭真的好评。这时原“文革”时其被打被压的北京市委干部，纷纷官复原职，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跃而坐上副市长宝座的。

1981年9月，当时中央推行“党政分开”，段君毅接替林乎加任市第一书记，焦若愚接替林乎加市长职务，他则升任中共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书记，并仍兼副市长。次年，他又当选为“十二大”中央委员，这表明他已进入中央一级干部的行